

刑案匯覽卷五十八

目錄

徒流入逃

回民因竊擬遣調發中途脫逃

新疆回民調發烟瘴脫逃

東省擬軍之賊脫逃改發復逃

增

東省擬軍賊犯脫逃免其調發

逆犯鄰族安插回疆脫逃治罪

張逆案內被脅緣坐遣犯脫逃

緣坐回犯私自逃走並未出卡

稽留囚徒

軍流徒犯奉到行知依限起解

軍流起解川省臬司展限五日

遞解人犯水阻截留章程

主守不覺失囚

疎脫解審徒犯兵役減等擬徒

疎脫遞解未定案之命盜重犯

是否疎縱未經審明解役候質

解役疎脫未定罪人犯通行

禁卒疎防尙未審定盜犯越獄

禁卒疎防免罪人犯越獄脫逃

軍徒越獄限內協獲刑禁免罪

絞犯越獄限內協獲刑禁治罪

解役散行致犯脫逃限內協獲

斬決應改監候之犯解審脫逃

尙未審定絞犯解審中途脫逃

解審重犯脫逃以犯逃日起限

解役違例雇替疎脫解審絞犯

解審重犯解役賄縱分別治罪

解審軍流脫逃解役限內捕獲

押解絞犯解役潛回尙未失囚

押解新疆盜犯脫逃解役治罪

逃犯遇赦免緝主守亦准免罪

解配軍犯剃髮脫逃嚴訊解役

解役賄縱軍犯白鷹嶺囚同罪

解役鬆刑以致女犯乘間遁竄

官嫌縱令犯姪賣姦以致自盡

配所主守縱令在配徒犯行竊

看役疎脫軍徒人犯在押脫逃

駐防解送人犯知會地方協解

押解官犯長解短解自行照辦

知縣疎脫未到案之凌遲重犯

知州承緝未到案之凌遲重犯

知情藏匿罪人

乞丐引領警自軍犯由配脫逃

兇犯被獲旁人聽從解放脫逃

盜賊捕限

犯供游移行提人證咨請展限

難結之案或奏或咨先請展限

差役緝兇畏比敎令屍親妄認

盜案原叅留緝之員奏請辦理

刑案匯覽卷五十八

徒流人逃

回民因竊擬遣
調發中途脫逃

陝西司 查例載回民因行竊發遣脫逃被獲並無
行兇爲匪者初次遞回配所用重枷枷號六個月鞭
一百等語又上年調劑新疆遣犯議將極邊烟瘴軍
犯脫逃改發新疆一項仍發極邊烟瘴充軍酌加枷
號三個月又本年東撫以原發新疆已起解未到配
之犯中途脫逃作何辦理請示本部議令照軍流脫
逃之例辦理等因通行在案此案回民孔尤斯奴因

糾同孔乃信疊竊孔萬慶等家拒捕毆傷甲長王玉
吉等於積匪猶賊軍罪上加拒捕罪改發新疆種地
業經起解尙未到配按照章程應調發烟瘴充軍酌
加枷號三個月之犯今該犯於解配中途脫逃被獲
自應仍照烟瘴軍犯脫逃例發烟瘴充軍加枷號三
個月面刺改發二字惟該犯係回民行竊情節較重
且該犯本罪應枷號三個月逃罪又應枷號六個月
準情定讞應卽從重酌加枷號六個月滿日鞭一百
以示懲儆再正犯既不與遣犯逃走同科則押解疎

新疆回民調發
烟瘴脫逃

脫之兵役亦應仍照疎脫軍犯係他人捕獲依失囚
律治罪照律杖六十草役

道光七年說帖

貴撫咨軍犯西里普在配脫逃被獲一案查例載

尋常發遣人犯在配脫逃被獲者五次以內遞回發

遣處枷號一個月鞭一百又回民在新疆地方犯至

軍流例應調發回疆者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

軍各等語是實發烟瘴之回民卽與發遣新疆等處

之民人無異回民由烟瘴脫逃被獲自應卽比照民

人由遣所脫逃之例辦理此案已獲逃軍西里普係

喀什噶爾回民因逆回張格爾向衆回歛錢該犯愿
出錢文擬發極邊烟瘴充軍酌發貴州省安置因在
配窮苦脫逃旋被拿獲查該犯西里普係新疆回民
與民人不同不得改發新疆自應比照尋常遣犯在
配脫逃被獲例定擬今該省將西里普仍照本犯極
邊烟瘴脫逃例改發新疆當差雖係照例改發惟新
疆回民仍發新疆究未允協應將西里普改照尋常
遣犯在配脫逃被獲五次以內例遞回發遣處枷號

一個月鞭一百

道光八年說帖

東省擬軍賊犯
脫逃免其調發

東撫 咨拿獲逃軍金六一案查本年五月本部議
覆東省竊案仍照舊例辦理在案此案逃軍金六前
因夥竊鄭玉登家衣飾審依山東竊賊結夥三人持
械行竊例擬軍發福建省安置茲在配脫逃破獲與
甫經犯案應照新頒例科斷者不同固未便因舊例
業經改輕轉因脫逃得從輕減若仍照逃軍例按調
發章程酌加枷號又覺漫無區別自應酌量辦理嗣
後山東竊賊結夥持械行竊擬軍之犯如有在配脫
逃被獲者仍發原配安置毋庸加等調發並免其枷

號刺字除該省接准部覆業已起解者毋庸議外其餘各犯俱照此一律辦理

道光七年通行

山東司 查山東竊賊擬軍二次脫逃通行內雖無治罪明文惟此等人犯現既改歸舊例辦理自未便將從前擬軍脫逃之犯再行加等檢查各省辦理山東竊賊二次脫逃之犯有仍發原配者有酌加枷號者有加等調發者辦理尚未盡一自應仍照前次通行將在配脫逃仍發原配今復中途逃走之劉和仍發原配福建晉江縣安置毋庸加等調發並免其枷

逆犯鄰族安插
回疆脫逃治罪

號刺字相應通行各省嗣後山東竊賊在配脫逃毋

庸論其次數仍發原配安置

道光九年通行

湖廣司 查嘉慶元年五月川督審辦逆匪周文學

等案内欽奉

諭旨其不應緣坐之人既與賊同俘一村當飭訊明確發

往回疆安置以免餘孽日久復萌等因欽此又例載烏

魯木齊等處安插兵民犯軍流者除照例折責外仍

留烏魯木齊照發往種地人犯分給屯鄉與種地兵

丁一體種地納糧倘復有滋事脫逃等情枷號兩個

月改給烏魯木齊兵丁爲奴等語今周奇發係逆犯
周文學小功堂姪向光應係向文高無服族姪律不
緣坐旣據該督訊明該犯等並無從逆拒捕情事因
其與賊同村居住奉

旨發往回疆安置以免餘孽復萌原屬杜漸防微並非因
罪發遣與例應發新疆及軍流人犯情節較重收發
者不同恭繹

諭旨內僅止發往安置卽與安插兵民無異如有滋事脫
逃等情自應照安插兵民例辦理若將此等安插之

人概刺外遣字樣則與犯罪發遣之犯漫無區別川
省起解時不刺外遣字樣自屬合例今經甘省補刺
外遣咨會川省復經川省咨請部示應行文陝督轉
行喀什噶爾辦事大臣卽將周奇發向光應面上刺
字起除再查該督原奏內有律不緣坐與賊同村居
住之夏黃氏等十七口並年未及歲之周奇萬等五
名請與緣坐之婦女一併分給功臣之家爲奴業據
該督於上年九月將夏黃氏等解部經本部抄錄原
案咨行轉發值年旗分給功臣之家爲奴在案惟查

張逆案內被脇
緣坐遣犯脫逃

夏黃氏等均非例應緣坐因與賊同村居住發給功
臣之家爲奴與律應緣坐者不同如有脫逃滋事等
情似未便與律應緣坐之犯一律辦理但既係奏明
發給功臣之家爲奴亦未便僅照旗下家奴脫逃例
擬以鞭責致滋輕縱夏黃氏等各犯如有脫逃滋事
自應查照旗下家奴脫逃喫酒行兇例改發爲奴以
示區別

嘉慶二年說帖

伊犁將軍

奏脫逃被獲爲奴回犯托胡達係喀什

噶爾回子因張逆案內被脇入夥發遣伊犁爲奴該